证券代码: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65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yuan Cement Co.,Ltd.”,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名称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杭州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2014-066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66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12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图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潘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14

债券代码:112137　债券简称:12康得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康得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康得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7)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因2014年12月13日为周六,故提前),凡在2014年12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2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1、发行价格(每张):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2、年付息次数:1次

3、本付息期票面利率:5.90%

4、派息额(每张):5.9元

5、付息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6、除息日:2014年12月15日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9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2月14日

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5日(因2014年12月14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4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康得债

3、债券代码:112137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0%;

下一期票面利率为5.90%。

7、债券起息日:2013年12月14日。

下一期债券起息日:2014年12月14日。

8、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年付息一次。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元派发利息为53.1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2、除息日:2014年12月15日

3、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4年12月1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2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振兴路26号

联系人:钟 凯、王 山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

邮政编码:1022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项目主办人:王晨宁、曹震宇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购点。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10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47.75%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47.75%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光伏发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光伏发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10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47.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9,138.24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虹彩”)持有的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47.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永晟的100%股权。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47.75%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300000112890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地　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细化工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0日

2、惠州虹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1月30日,惠州虹彩的总资产为108,978,525.09元,总负债为586,675.8元,净资产为108,391,849.29元;2014年1-11月惠州虹彩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4,515.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38.2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公司持有深圳永晟52.25%的股权、惠州虹彩持有深圳永晟47.75%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1月30日,深圳永晟的总资产为134,865,981.43元,总负债为37,996,752.38元,净资产为96,869,229.05元;2014年1-11月深圳永晟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130,770.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止目前,公司及惠州虹彩没有为深圳永晟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委托其理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9,138.24万元收购惠州虹彩持有深圳永晟的47.75%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永晟的光伏发电行业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永晟的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决策和管理效率,加速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此次收购属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10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光伏发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人民币26,520.28万元(含利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最终投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一、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

注册号:440301108798928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38.2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2、公司持有深圳永晟52.2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虹彩”)持有深圳永晟47.75%的股权,即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公司”)

注册号:1308280000158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2、围场公司为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

注册号:441300000259446

住　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99号灿邦国际广场1栋908号房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节能评估、节能改造设计;研发、销售;节能产品、节能软件、LED产品、新能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装置。

2、惠州中至正为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

注册号:341421000066019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合肥永聚为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案

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人民币26,520.28万元(含利息),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最终投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对深圳永晟增资

(1)201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虹彩用注入资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38.24万元对深圳永晟进行了增资。2014年12月5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

(2)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382.04万元将增入深圳永晟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深圳永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138.24万元增至人民币36,520.28万元。

2、对光伏发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1)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募投项目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围场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民币12,000万元,深圳永晟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对围场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围场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3,000万元。

(2)对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募投项目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惠州中至正,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民币5,460.28万元,深圳永晟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60.28万元对惠州中至正进行增资,增资后,惠州中至正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960.28万元。

(3)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募投项目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合肥永聚,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民币4,530万元;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人民币4,530万元。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拟合计投入人民币9,060万元。深圳永晟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0万元对合肥永聚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肥永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9,16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10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彩联”)因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为支持嘉兴彩联的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孙公司嘉兴彩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嘉兴彩联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21000091570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玉山路9号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PE塑料袋、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嘉兴彩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50,462.25	30,432,052.54
负债总额	18,987,489.48	28,937,292.86
净资产	12,862,972.77	1,494,759.68
资产负债率	59.61%	95.09%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234,830.72	12,552,748.78
营业利润	-3,528,340.41	-4,281,652.98
净利润	-3,631,786.91	-3,243,111.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36,818.55	7,062,825.33

注:以上截止2013年末数据经外审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1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3、嘉兴彩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嘉兴彩联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嘉兴彩联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虹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嘉兴彩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商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深圳虹彩和嘉兴彩联未向上述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未执行。

经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格瑞卫康于2013年12月24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8月格瑞卫康已经偿还了上述贷款,因此,公司为格瑞卫康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予以解除。

经201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格瑞卫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为4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和2014年7月23日与浦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向浦发银行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向平安银行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因公司对上述两银行的实际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嘉兴彩联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6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2014年12月1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筹资管理,在有效控制公司筹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对《筹资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财务部筹资业务审批权限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财务部筹资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三)财务部编制《筹资计划书》经主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以下流程审批:

1、审批权限

单项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由总经理审批;

单项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含)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年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筹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期借款,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年度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的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第十一条　财务部筹资业务审批流程如下:

(三)财务部编制《筹资计划书》经主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按以下流程审批:

1、审批权限

单项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含)由总经理审批;

单项筹资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且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含)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上的筹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期借款,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年度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的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45	金钛投票	买入	买入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4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七所有决议)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